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1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范仲良律師

被告 乙○○○

兼上一人訴訟代理人

被告 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吳小燕律師、吳文賓律師、黃家豪律師

被告 丁○○

訴訟代理人 許淑琴律師

複代理人 李權儒律師

訴訟代理人 馬健嘉律師

訴訟代理人 朱俊穎律師

被告 戊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兩造就被繼承人已○○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，分割方法附表一「分割方法欄」所示。

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比例分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程序方面：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；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兩造共同共有之遺產應分割如起狀附表所示（院卷一第11頁），嗣以準備書狀變更後之聲明：兩造共同共有之遺產應分割如準備一附表所示（院卷二第129頁）；均係以其分割遺產為基礎事實，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前後所為請求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有關連性，原訴之訴訟及證據資料在審理時復得加以利用，俾求可在同一程序加以解決，以避免重複審理，統一解決紛爭，揆諸上開法條規

01 定，原告所為訴之變更追加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二原告主張略以：兩造為被繼承人已○○（下以姓名稱）之繼承

03 人，己○○於民國000年0月0日死亡，配偶乙○○○，長男甲

04 ○○，次男庚○○(00年00月00日歿，絕嗣)、長女辛○○(0

05 0年0月00日歿)，次女戊○○、三女丙○○，辛○○死亡後其

06 代位繼承人為其女丁○○，故其繼承人為原告甲○○、被告乙

07 ○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、丙○○，渠等均未拋棄繼承，其應

08 繼分如附表二所示(各1/5)；被繼承人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

09 遺產(下稱系爭遺產)，兩造為系爭遺產之共同繼承人，附表

10 一編號1至23之土地，業已辦理繼承登記為兩造共同共有。被

11 繼承人已○○所遺之遺產，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亦無不分割

12 之約定，然就上開遺產無法達成分割共識，爰請求分割被繼承

13 人之遺產。至於分割方法部分，(一)現金部分(存款)，兩造繼

14 承之遺產中，關於存款及債權部分金額1856萬8,115元(附表

15 一編號27至57)，(兩造已先行分配)原告與○○三人共四人，

16 一人各207萬5,142元，其餘款項由乙○○○取得。單獨取得部

17 分①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000號房屋丁○○單獨

18 取得；②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-0地號土地及000號房屋戊○

19 ○單獨取得；③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-0地號、000-0地號土

20 地由甲○○單獨取得。④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-0、000地號

21 土地及000號房屋由乙○○○與丙○○共同取得；金額找補：

22 戊○○現金補償共有人48萬7,560元，甲○○現金補償共有人1

23 3萬1360元，丁○○受補償2萬2,440元，丙○○受補償29萬824

24 0元，乙○○○受補償29萬8240元，至於○○段000地號由甲○

25 ○、丙○○、戊○○、丁○○共同取得，並依附圖所示分割成

26 四筆，由甲○○單獨取得A部分、丙○○單獨取得B部分、戊○

27 ○單獨取得C部分、丁○○單獨取得D部分。(如準備一狀附

28 圖)，其餘不動產，按各共有人應繼分比例共有。(準備一

29 狀)，如要鑑價費用由被告負擔；因兩造間對於系爭遺產並無

30 不可分割遺產之協議，亦無因法律規定不能分割之情形存在，

31 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，請求法院裁判分割系爭遺產等語。並

01 聲明求為判決：兩造共同共有之遺產應分割如準備一狀附表分
02 割方法欄所示。

03 二、被告丁○○提出之分割方法：除○○段000-0 地號土地與000
04 地號土地與○○路000 號房屋主張按兩造分別共有各1/5，其
05 餘不動產依繼分分割，現金仍應分配，被告主張鑑價，鑑價費
06 用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擔。被告乙○○○、丙○○提出之分
07 割方法：○○段000 地號土地與○○路000 號房屋應分配丙○
08 ○，現金同意原告方案，其餘不動產如不能達成協議，請按應
09 繼分分割，不同意送鑑定。

10 三、不爭執事項（院卷第96-97頁）

11 (一)兩造為被繼承人己○○（下以姓名稱）之繼承人，己○○於
12 000年0月0日死亡，配偶乙○○○，長男甲○○，次男庚○
13 ○（00年00月00日歿，絕嗣）、長女辛○○（00年0月00日
14 歿），次女戊○○、三女丙○○，辛○○死亡後其代位繼承
15 人為其女丁○○，故其繼承人為原告甲○○、被告乙○○
16 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、丙○○，渠等均未拋棄繼承，其應繼
17 分如附表二所示（各1/5），有除戶謄本、戶籍謄本與繼承
18 系統表在卷可按（院卷一第55-71頁）。

19 (二)被繼承人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），兩造
20 為系爭遺產之共同繼承人，附表一編號1至23之土地，業已
21 辦理繼承登記為兩造共同共有，有遺產稅繳清證明書、土地
22 登記簿謄本、稅籍證明書等在卷可按（院卷一第33-38、73-
23 215頁）。

24 (三)兩造未能達成遺產分割之協議。

25 四、本件爭點

26 系爭遺產之分割方法為何？

27 (一)原告主張兩造為被繼承人己○○（下以姓名稱）之繼承人，
28 己○○於000年0月0日死亡，配偶乙○○○，長男甲○○，
29 次男庚○○（00年00月00日歿，絕嗣）、長女辛○○（00年0
30 月00日歿），次女戊○○、三女丙○○，辛○○死亡後其代
31 位繼承人為其女丁○○，故其繼承人為原告甲○○、被告乙

01 ○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、丙○○，渠等均未拋棄繼承，其
02 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（各1/5），有除戶謄本、戶籍謄本與
03 繼承系統表在卷可按（院卷一第55-71頁）。被繼承人遺有
04 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），兩造為系爭遺產之
05 共同繼承人，附表一編號1至23之土地，業已辦理繼承登記
06 為兩造共同共有，有遺產稅繳清證明書、土地登記簿謄本、
07 稅籍證明書等在卷可按（院卷一第33-38、73-215頁）。兩
08 造未能達成遺產分割之協議。被告對此亦不爭執，原告主張
09 堪信屬實。至於現金部分既為遺產，且為原告起訴狀範圍
10 （院卷一第21-23頁），依遺產分割一體性，自應列入遺產
11 而分割，合先敘明。

12 (二)系爭遺產之分割方法為何？

13 1.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
14 部為共同共有；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但法律另有
15 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151條、第11
16 6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
17 遺產，兩造在分割遺產前，就上述遺產之全部為共同共
18 有，兩造目前既無法達成分割遺產之協議，而上述遺產亦
19 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依照上開規定，原告主張裁判分割被
20 繼承人之遺產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1 2.系爭遺產之分割方法為何？

22 ①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。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
23 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；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，除法
24 律另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；分割之方
25 法不能協議決定，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
26 有人拒絕履行者，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，命為下
27 列之分配：①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。但各共有均受
28 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，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。
29 ②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，得變賣共有物，以價金分配於
30 各共有人；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，他部分
31 變賣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；以原物為分配時，如共

01 有人中有未受分配，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，得
02 以金錢補償之，民法第1164條、第830條第2項、第824
03 條第2項、第3項設有明文。

04 ②至於系爭遺產之分割方法，原告雖以(一)現金部分(存
05 款)，兩造繼承之遺產中，關於存款及債權部分金額18
06 56萬8,115元(附表一編號27至57)，(兩造已先行分
07 配)原告與○○三人共四人，一人各207萬5,142元，其
08 餘款項由乙○○○取得。不列入分割；至於單獨取得部
09 分①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000號房屋丁○
10 ○單獨取得；②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-0地號土地及
11 000號房屋戊○○單獨取得；③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
12 -0地號、000-0地號土地由甲○○單獨取得。④屏東縣
13 ○○鄉○○段000-0、000地號土地及000號房屋由乙○
14 ○○與丙○○共同取得；金額找補：戊○○現金補償共
15 有人48萬7560元，甲○○現金補償共有人13萬1360元，
16 丁○○受補償 2萬2440元，丙○○受補償29萬8240
17 元，乙○○○受補償29萬8240元，至於○○段000地號
18 由甲○○、丙○○、戊○○、丁○○共同取得，並依附
19 圖所示分割成四筆，由甲○○單獨取得A部分、丙○○
20 單獨取得B部分、戊○○單獨取得C部分、丁○○單獨取
21 得D部分。(如準備一狀附圖)，其餘不動產，按各共
22 有人應繼分比例共有。(準備一狀)，如送鑑定，費用
23 由被告負擔。被告丁○○提出之分割方法：除○○段00
24 0-0地號土地與000地號土地與○○路000號房屋主張
25 按兩造分別共有各1/5，現金仍應列入分割，其餘不動
26 產依繼分分割，現金仍應分配，被告主張鑑價，鑑價費
27 用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擔。被告乙○○○、丙○○提
28 出之分割方法：○○段000地號土地與○○路000號房
29 屋應分配丙○○，現金同意原告方案，其餘不動產如不
30 能達成協議，請按應繼分分割，不同意送鑑定。惟依兩
31 造各自主張僅有利於己方，而對其餘繼承人不公，而被

01 告各自主張亦各執一詞，均係對自己有利，對其餘繼承
02 人不利，本院審酌再三，認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割最
03 為公允，亦無兩造各自主張偏利己方，衡屬公平允
04 當。。

05 五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，訴請分割己○○之遺
06 產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爰由本院將己○○所留如附表一
07 所示之遺產，分割如附表一「本院分割方法」欄所示。

08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：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，法院決定遺產
09 分割之方法時，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
10 效益，並兼顧兩造之利益，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，不受起
11 訴聲明之拘束，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，則依民事訴訟法
12 第80條之1、第85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由全體繼承人依應繼分
13 比例分擔訴訟費用，始為公平，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，經本院斟酌
15 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予逐一論列，附
16 此敘明。

17 八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
18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判
19 決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21 家事庭法官 李芳南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
24 明上訴理由，如於宣示後送達前提出上訴者須於送達後10日內補
25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27 書記官 姚啟涵

28 附表一被繼承人己○○之遺產與分割方法

29

編	財產	權利範圍	分割方法	
---	----	------	------	--

號				
1	屏東縣○○ 鄉○○段00 0地號(原○ ○段0000-0 0地號)土地 130m ²	45/486	依附表二之 應繼分比例 分割	
2	屏東縣○○ 鄉○○段00 0地號 5,472m ²	全		
3	屏東縣○○ 鄉○○段00 地號 485m ²	全		
4	屏東縣○○ 鄉○○段00 0地號 87m ²	全 000號房屋 坐落		
5	屏東縣○○ 鄉○○段00 0-0地號 117m ²	全 000號房屋 坐落		
6	屏東縣○○ 鄉○○段00 0-0地號 97m ²	全 000號房屋 坐落		
7	屏東縣○○	全		

	鄉○○段00 0-0地號 140m ²	000號房屋 坐落		
8	屏東縣○○ 鄉○○段00 0地號 3m ²	全		
9	屏東縣○○ 鄉○○段00 0地號 51m ²	445/5998		
10	屏東縣○○ 鄉○○段00 0地號 204 m ²	1/4		
11	屏東縣○○ 鄉○○段00 0地號 73m ²	1/2		
12	屏東縣○○ 鄉○○段00 0地號 67m ²	1/4		
13	屏東縣○○ 鄉○○段00 0地號 124m ²	全		
14	屏東縣○○ 鄉○○段00	全		

	0地號 6m ²			
15	屏東縣○○ 鄉○○段00 0地號 1m ²	全		
16	屏東縣○○ 鄉○○段00 0地號 6m ²	全		
17	屏東縣○○ 鄉○○段00 0地號 1163m ²	全		
18	屏東縣○○ 鄉○○段00 0地號 345m ²	全		
19	屏東縣○○ 鄉○○段00 0-0地號 152m ²	全		
20	屏東縣○○ 鄉○○段00 0-0地號 242m ²	全		
21	屏東縣○○ 鄉○○段00 0地號	全		

	420.01m ²			
22	屏東縣○○ 鄉○○段00 0-0地號 5m ²	全		
23	屏東縣○○ 鄉○○段00 0地號 372m ²	45/486		
24	屏東縣○○ 鄉○○村○ ○路000號 未保登建物	全 基地000-0 地號土地		
25	屏東縣○○ 鄉○○村○ ○路000號 未保登建物	全 基地00 0-0地號土 地		
26	屏東縣○○ 鄉○○村○ ○路000號 未保登建物	全 基地000地 號土地		
27	台灣銀行○ ○分行優惠 儲蓄存款00 0000000000	510,000		
28	台灣銀行○ ○分行優惠 儲蓄存款00 0000000000	61,836 (含 利息)		

29	台灣土地銀行○○分行定期儲款0000000000)	1,000,000 (含利息)		
30	台灣土地銀行○○分行定存000000000000	1,000,000 (含利息)		
31	台灣土地銀行○○分行定存000000000000	1,000,000 (含利息)		
32	台灣土地銀行○○分行定存000000000000	1,000,000 (含利息)		
33	台灣土地銀行○○分行定存000000000000	1,000,000 (含利息)		
34	台灣土地銀行○○分行定存000000000000	1,000,000 (含利息)		
35	台灣土地銀行○○分行定存000000000000	1,000,000 (含利息)		

36	台灣土地銀行○○分行 定存000000 000000	1,000,000 (含利息)		
37	台灣土地銀行○○分行 定存000000 000000	1,000,000 (含利息)		
38	台灣土地銀行○○分行 定存000000 000000	1,000,000 (含利息)		
39	台灣土地銀行○○分行 定存000000 000000	1,000,000 (含利息)		
40	台灣土地銀行○○分行 綜合存款00 0000000000	890,896 (含利息)		
41	台灣土地銀行○○分行 定存000000 000000	2,000,000 (含利息)		
42	台灣土地銀行○○分行 定存000000 000000	1,000,000 (含利息)		
43	台灣土地銀行	1,000,000		

	行○○分行 定存000000 000000	(含利息)		
44	台灣土地銀行○○分行 定存000000 000000	1,000,000 (含利息)		
45	台灣土地銀行○○分行 定存000000 000000	1,000,000 (含利息)		
46	彰化商業銀行○○分行 活儲證券戶 0000000000 0000	439 (含利息)		
47	彰化商業銀行○○分行 活儲證券戶 0000000000 0000	12,387 (含利息)		
48	彰化商業銀行○○分行 活儲證券戶 0000000000 00000	7 (含利息)		
49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○○分行活期存	2,606 (含利息)		

	款(000000000000)			
50	陽信商業銀行○○分行活期存款(000000000000)	430 (含利息)		
51	中華郵政公司○○郵局活期儲蓄存款(000000000000)	45,400 (含利息)		
52	玉山商業銀行○○分行活儲證券戶(000000000000)	461 (含利息)		
53	玉山商業銀行○○分行綜合存款(000000000000)	1,950 (含利息)		
54	星展(台灣)商業銀存○○分行活期存款(000000000000)	49 (含利息)		
55	○○鄉農會活期儲蓄存	19,558 (含利息)		

(續上頁)

01

	款 (000000 0000000000)			
56	應收定期儲蓄存款利息	7,449 (含利息)		
57	應收老農年金	15,100 (含利息)		
	金額總計	18,568,115		

02

附表二繼承人與應繼分

03

繼承人	應繼分暨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
甲○○	1/5
乙○○ ○	1/5
丁○○	1/5
戊○○	1/5
丙○○	1/5